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408.74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深科达于2021年2月25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4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408.74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104.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3月3日止,深科达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408.74万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零捌万柒仟肆佰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12,551.32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柒仟壹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深科达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974,848.6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陆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6,714,848.6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57,112,551.32元。根据大华验字[2021]000135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1	承销费用	33,408,740.00
2	保荐费用	3,000,000.00
3	审计验资费用	10,377,358.49
4	律师费用	5,094,339.62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50,943.50
6	发行手续费	81,169.81
	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	57,112,551.32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76,974,848.68元。

十一、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二、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21,446户。

十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具备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资质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四、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2,026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3,9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3.25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033.25万股,无放弃认购股份;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8.85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83966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6,888,253.50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6247万股。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0.6247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12903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52”《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述《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802.32万元,较上年增长37.3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0.15万元,较上年增长59.4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惠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	400004022920043324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009681080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惠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1060000323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惠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8002000001605757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惠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8002000001605749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未出现异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其它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且没有发行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755-82852427

保荐代表人及其联系方式:韩志广(电话:0755-82825424)、闫佳琳(电话:0755-82825424)

项目协办人:刘盼

其他经办人员:赵跃、刘仁贵、沙春选、邹静姝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韩志广先生,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玲珑轮胎IPO、奇信股份IPO、玲珑轮胎公开增发、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玲珑轮胎可转换公司债券、奇信股份2019年公司债券、文登城资2011年公司债券、西北轴承收购财务顾问等工作。

闫佳琳女士,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先后参与奇信股份IPO、中石科技IPO、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奕宏的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代理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0个交易日起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初(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深科达投

资、黄奕奕、肖演加的承诺:

“1.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代理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0个交易日起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初(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

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张新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代理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奕奕、肖演加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张新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代理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奕奕、肖演加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张新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代理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奕奕、肖演加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

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六)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张新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代理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